

Q/KSH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SH 0003 S—2024

三七茎叶固体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526 S-2024
备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
备案
备案

2024-12-13 发布

2024-12-15 实施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三七茎叶固体饮料是以三七茎叶、酸枣仁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 γ -氨基丁酸、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粉碎、提取（或不提取），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秋玲、苏云艳、陈平。

食品安
号: 53
期:

三七茎叶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七茎叶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茎叶、酸枣仁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 γ -氨基丁酸、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粉碎、提取（或不提取），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三七茎叶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 3.1.2 酸枣仁、 γ -氨基丁酸：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 5 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鼻嗅气味；按服用方法直接倒入口中品尝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溶化性	1 分钟内颗粒应迅速分散在水中，不得有异物，不得有焦屑。	取供试品 1 袋，将内容物转移至盛有 5ml 水的 25ml 烧杯中，水温为 37℃，搅拌，1 分钟内颗粒应迅速分散在水中，不得有异物，不得有焦屑。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leq$	7.0	GB 5009.3
人参皂苷 Rb_3 , g/100g $\geq$	0.5	DBS 53/02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leq$	0.8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微生物限量

3.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 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

4.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 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 随机抽取2kg样品 (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 将样品分成2份, 1份检验, 1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可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贮存于阴凉、干燥、清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避免阳光直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准。

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年 月 日

赵桃珍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4年 12月 4 日